

[读者来论]

车速 17052km/h 被罚? 人工审核岂能缺位

□ 冯海宁

近日,一张因超速 21215% 要被罚 2000 元记 12 分的罚单在网络引发热议。7 月 4 日,有江苏网友在社交平台发文称收到一则超速罚单,“平均速度 17052km/h,人生第一次开这么快,罚 2000 元扣 12 分,超速 21215%,怎么办……”当日晚,无锡交警回应此事称,该设备系统出错,目前已修复,之前被误拍的记录已全部撤销。(7 月 6 日人民日报)

“平均速度 17052km/h”,堪称“世界上最快车速”。显然目前既没有如此速度的机动车,也没有能驾驶如此快的司机。对此,不少网友以调侃口吻跟帖评论,如“本来可以冲出银河系,你却留在地球交罚款”“嚯,火箭车……”可见,没

人相信“17052km/h”是真的。

无锡交警并没有否认这个罚单,而是认为设备系统出错,目前已修复。“甩锅”给系统就了结了?

首先,设备系统出错,表面看问题出在系统上,但归根结底出错在人。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要求,“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且还明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保持功能完好”。

如果无锡交警部门事前对该设备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使之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怎会拍出“平均速度 17052km/h”? 既然交警部门没有

尽到相关责任,就应该有人为设备系统出错负责。因为出错,轻则给当事人造成困扰,重则造成某些当事人被处罚甚至过度处罚。

其次,设备系统出错不应该,人工审核缺位更不应该。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明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 5 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也就是说,在无锡交警部门向“超速”当事人发送罚单之前,其中有一道程序是人工审核。但在上述案例中,人工审核程序显然是缺失的,否则“平均速度

17052km/h”“超速 21215%”这种背离常识常理的问题早就会被发现,消灭在萌芽状态。

如此看来,无论是维护、保养、检测缺失导致设备系统出错,还是未经人工严格审核就向当事人发送离谱的超速罚单,都说明有关交警未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这个案例看似荒唐可笑,却是真实发生的,不仅对于无锡交警部门是一种警示,对于其他地方交警部门也是一种提醒。希望有关部门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热点聚焦]

转发网络谣言也是造谣

□ 李英锋

数字时代,信息传播的力度和广度远超想象,然而虚假信息的破坏力同样惊人,只需轻点手指,编造的谣言便能迅速扩散至千家万户。但对于被谣言波及的当事人来说,澄清和辟谣绝非“轻点手指”就能轻易完成。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判决被告就其散布谣言对原告造成的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相关损失。(7 月 6 日《法治日报》)

案例中,针对微博上出现的有关知名网红贺某的诸如“贺某间接害死白血病女生”“脚踏 N 条船”等信息,郭某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以拥有 50 多万粉丝的微博账户转发,引起网民热议,致使贺某遭误解,社会评价下降,个人信誉和形象受损。贺某以起诉的方式维权,法院认定郭某转发不实信息的行为侵犯了贺某的名誉权,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让转发谣言者付出了必要的法律代价,为被谣言中伤者主持了正义,也用法槌厘清了网络“转发”的边界和底线。

近年来,随着对网络谣言的社会治理日益加压,人们对造谣行为的危害性和负面的法律后果有了越来越清晰的认知,但不少人对转发一些网络谣言或来源不明的不实信息的违法侵权属性还存有认知误区,认为只要没有主动编造谣言就不用承担责任。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结的这起因散布谣言而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案重申:上述认知是偏颇、狭隘、错误的,转发网络谣言也是造谣,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其实,转发网络谣言一直在法律规制的射程内。新旧版本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均规定,有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

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的,处拘留或罚款。散布谣言既包括造谣,也包括传谣,而转发网络谣言就是典型的传谣。根据《刑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转发网络谣言符合被点击浏览次数、被转发次数达到一定数量等法定情形的,可能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或者诽谤罪、寻衅滋事罪等。《民法典》明确,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包括名誉权等权利,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转发网络谣言侵犯他人的名誉权的,侵权人需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转发有风险,按键需谨慎。转发不是免责的理由,不能成为随意“轻点手指”的心理支撑。转发行为也是一种主动传播行为,如果转发的信息是不实信息,是谣言,如果转发行为触碰了法律底线,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转发就不能成为法律上的抗辩事由。

在人人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自媒体的网络平权时代,人们拥有了更多更大的网络发言权,网络信息也呈现量大芜杂的特征,泥沙俱下,其中不少信息是不实信息、虚假信息。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结的这起案例再次警示我们,守住网络发言的底线人人有责,对各种网络信息不能轻信,不能盲从,不能稀里糊涂地随手转发,更不能为了蹭热点、造噱头、引流量而刻意转发。每个人在转发网络信息时,都应多一分理性,多一分谨慎,多一分求证求真意识,该核实的要核实,该把关的要把关,该过滤的要过滤,该抵制的要抵制。这样,既有利于维护文明健康有序的网络生态,有利于维护他人的权益,也有利于维护网络发言者自己的权益。

[新闻漫评]

“700XXXXXXXXXXXXX”



王琪 作

丁零零!“700XXXXXXXXXXXXX”!不久后,当你看到类似这样 15 位的号码来电时,可以认定本次通信启用了号码保护服务,对方使用了“隐私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工作。其中,规划 700 号段作为号码保护服务业务的专用号段,这意味着我

国对“隐私号”的管理更趋规范。(7 月 6 日《新华每日电讯》)

点评:规范“隐私号”不仅是技术升级,更是平衡隐私保护与通信安全的制度探索。未来需持续完善动态监管,确保“中间号”真正成为用户信息的“防护盾”,而非违规行为的“隐身衣”。

——小 D

<h1>分类 信息</h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3-0030	云南双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预留在中国农业银行华宁支行的“云南双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宁公路分局 2025 年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章”一枚,登报作废。
	云南省级媒体 24 小时刊登热线 0871-64110112	云南枫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遗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账号:155004597)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31004559701,登报作废。
商铺及写字楼招租 现园西电子广场 1、2、6 楼部分商铺及写字楼公开招租,招租面积共计:2399.99 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3-180 元,承租条件:IT 行业、电子产品首选,商超、医药行业均可,重餐饮行业除外。首次报名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至 7 月 11 日止(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18082978772(李师) 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优价租售 拓东路世博大厦办公楼 咨询电话:13987638733 0871-63104606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康露尹(身份证号码:532801*****0269):请你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到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云南海国商贸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商厦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310030343702,账号:53001615538051004770)以及预留在中国的公章、财务章、法人刘清国私章各一枚,登报作废。 瑞丽市彦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546002045501,账号:2511027709200222938,登报作废。
冯骥遗失军官证,登报作废。 昆明腾顺顺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遗失云 AN7939 人城通行证,证号:01020240226100004,登报作废。	昆明市官渡区思茂森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遗失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官渡支行营业部(开户许可证:J7310052046603)预留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李霞)各一枚,登报作废。	登报请扫码